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研〔2018〕260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上海电机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研究生处征求了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意见,对《上海电机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哲行办法》(沪电机院研〔2014〕195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上海电机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经学校2018年第2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即日起实施,望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上海电机学院 2018年9月3日

上海电机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按规定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有关教学环节,通过学位课程和其他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即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技术应用方面应具有先进性,或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五条 为了保证论文的质量,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在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第三章 选题及开题

第六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向,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完成论文选题。选题应结合专业研究方向,在理论或应用上具有一定意义,内容充实,优先选用应用性较强的课题,力争能解决较为重要的工程实际问题。

第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末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要求与实施程序参照《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未进行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未通过的研究生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中期答辩工作。

第四章 中期检查

第九条 学位论文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在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按研究方向组织考核小组(3-5人组成)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论文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

第五章 论文评审

第十条 学校组织的校外专家盲审应聘请至少两名评阅人对论文进行评阅,评阅人应 是本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评审的标准参照《上海 市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完成论文后经导师签字同意送审后提交二级学院。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汇总符合要求的论文及其导师送审同意书送学校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将查重(查重标准参照《上海电机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通过的论文送校外相关评阅专家盲审; 两位校外评阅专家盲审无异议的研究生,参加上海市研究生论文双盲抽检; 评阅人之一的意见是否定的,需补聘第三位评阅人并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参与上海市研究生论文双盲抽检。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根据校外专家盲审意见修改论文。上海市研究生论文双盲抽检评 议抽中研究生在导师签字同意送审后提交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汇总后报送研究生处, 研究生处经再次查重通过后提交上海市研究生论文双盲抽检评议。

第十四条 上海市研究生论文双盲抽检评议给出否定性意见的论文,经修改后可在 六个月后重新参与论文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根据上海市研究生论文双盲抽检评议结果、学校组织的校外专家盲审结果,对盲审通过并按要求修改的论文,组织硕士论文答辩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从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上海电机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暂行办法》(沪电机院研〔2014〕195 号)于 2016 级、2017 级研究生延期执行后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